

111學年度第2學期退費期限

休退申請日期	退費標準
註冊日前(含當日)	註冊前休退學者, 學雜費全退
註冊日後至112.02.17前申請 休退學	註冊後休退學者, 學費退2/3, 雜費全退
112.02.20~112.03.31	上課後未逾學期1/3而休退學者,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(不含平安保險費)
112.04.06~112.05.12	上課後未逾學期2/3而休退學者,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(不含平安保險費)
112.05.15~112.06.23	上課後已逾學期2/3而休、退學者, 不予退費。

備註：註冊日係指教務處或進修部『註冊須知』公告之註冊日為準（每學制科系不同）。